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府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開展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保存活化作業，並於次年起推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共同保存私有老屋，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

然而臺灣老屋保存現況，常因產權繼承共有情形複雜，導致房產難以利用或陷入糾紛無人管理之窘境，且近年來在急速的都市發展壓力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獎勵誘因下，讓眾多老建築遭受損毀或拆除破壞，加以本市老屋數量龐大，歷史街區內及周邊符合特色歷史老屋已累積逾兩千棟，屋齡五十年以上之老屋更高達九萬多棟，公部門的人力實不足以完全承擔此一保存或後續營運管理之作業。爰從本市老舊建築物或是具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法定身分的文化資產所需要的管理需求出發，亟需建立一個具備專業經營管理歷史文化場域能力之政府臂距組織，使本市各種歷史文化景點、文化資產或老屋等歷史文化場域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綜上，為總體策劃、行銷、營運本市歷史文化景點、歷史文化資產、歷史老屋等公私有文化機構及場域，以有效運用政策和社會資源框架內的總體事項，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分總則、組織及人事、業務及監督、會計及財務、附則等五章，其要點如下：

- 一、設置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以下簡稱經理平台）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歷史文化場域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經理平台業務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經理平台經費來源。（草案第六條）
- 七、經理平台訂定相關規章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經理平台董事會之組成。（草案第八條）
- 九、經理平台監事會之組成。（草案第九條）
- 十、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補聘（派）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擔任董事與監事之消極資格，及其解聘（派）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董事長之聘（派）任方式、年齡限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決議門檻。（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董事、監事及常務監事出席會議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執行長之聘任、執行業務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規定之範圍。（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經理平台進用人員之規範及限制。（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經理平台績效評鑑。（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經理平台應擬訂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計畫。（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備查與期限。（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經理平台會計年度與會計制度。（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經理平台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監督機關得調整因應。（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經費核撥與議會及審計之監督。（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市有與自有財產之定義、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資訊公開及績效評鑑報告送議會備查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經理平台之舉債。（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經理平台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對經理平台行政處分不服之救濟。（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經理平台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與專業，總體策劃、行銷及營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以活化文化資產價值並促進永續發展，設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以下簡稱經理平台），並為規範經理平台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經理平台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本府。	定明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以下簡稱經理平台）為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歷史文化場域，指下列範圍： 一、歷史老屋：指經主管機關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認定之建築物。 二、歷史文化景點：指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可供遊覽、參觀之場域。 三、有形文化資產：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	規範歷史文化場域之範圍，作為經理平台適用及執行之依據。

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	
第 五 條 經理平台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歷史文化場域之修繕、營運及管理。 二、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總體策略、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及智慧財產之規劃及執行。 三、國際歷史文化場域經營之合作及交流。 四、其他與經理平台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經理平台業務範圍。
第 六 條 經理平台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經營管理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預算核撥及捐（補）助，包括下列經費：	一、經理平台之經費來源項目。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經理平台，爰參照財政部賦稅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五六九一〇號令釋意旨，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經理平台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一、人事費。 二、年度計畫費。 三、行銷推廣費。 四、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 五、其他營運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經理平台之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七條 經理平台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收支管理、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經理平台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經理平台訂定相關規章之程序。
第二章 組織及人事	章名。
第八條 經理平台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派)時，亦同：	經理平台董事會之組成。

一、監督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領域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或管理實務工作者。

前項董事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監督機關代表：本府秘書長及本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政風處、法制處所屬簡任職等以上人員。

二、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或具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或管

理實務工作者：具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經理平台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派）時，亦同： 一、監督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之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	經理平台監事會之組成。

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監督機關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監督機關出任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	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補聘（派）規定，並明確代表監督機關出任者因職務異動當然解聘後之改聘（派）程序。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或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或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派）。 董事或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派）：	一、擔任董事與監事之消極資格，及其解聘（派）之規定。 二、董事與監事之遴聘（派）、解聘（派）及補聘（派）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有影響監督機關、主管機關或經理平台形象之虞。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致當屆之經理平台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三、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經理平台利益。 四、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經理平台財產。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六、涉有其他不適任董事或監事之行為或情事。 監督機關依前項規定解聘（派）董事或監事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董事與監事之遴聘（派）、解聘（派）及補聘（派）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理平台置董事長一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	董事長之聘（派）任方式、年齡限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關就董事中聘（派）任之；解聘（派）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經理平台一切事務，對外代表經理平台；其因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主管機關應即依第一項規定提請監督機關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其計畫之審議。 二、本平台經費之籌募及政府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年度營運方針及其計畫之審議。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執行長之任免及指揮監督。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	董事會之職權。

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決議門檻。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基金、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各監事獨立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與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董事、監事及常務監事出席會議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與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已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規範，爰定明董事、監事、執

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經理平台受有損害者，經理平台應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經理平台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屬兼任者，均為無給職。	屬兼任之董事長、董事與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經理平台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應依董事會決議、經理平台相關規章與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並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七條所定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之聘任、執行業務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規定之範圍。
第二十條 經理平台依其所定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與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經理平台職務。 董事與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	經理平台進用人員之規範及限制。

親，不得擔任經理平台總務、會計及人事相關職務。	
第 三 章 業 務 及 監 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經理平台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與監事之聘（派）任及解聘（派）任。 六、董事及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經理平台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條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辦理經理平台之績效評鑑。 前項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二項績效評鑑之人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辦理經理平台之績效評鑑。

員組成、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理平台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 經理平台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經理平台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並分別報監督核定或備查。
第二十四條 經理平台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備查與期限。
第 四 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五條 經理平台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會計制度。 經理平台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經理平台會計年度與會計制度。
第二十六條 經理平台設置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定明經理平台設置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監督機關得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經理平台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監督機關核撥之經費逾經理平台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市議會審議。	經費核撥與議會及審計之監督。
第二十八條 經理平台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認養、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經理平台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經理平台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除第一項監督機關以認養、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購置之市有財產以外，由經理平台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應登記經理平台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經理平台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	市有與自有財產之定義、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規定。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理平台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經理平台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經理平台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經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並依本市議會要求，由主管機關首長率同經理平台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議會報告營運狀況及備詢。	資訊公開及績效評鑑報告送議會備查之規定。
第三十條 經理平台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經理平台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	為避免經理平台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本府概括承受之情形，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經理平台之採購作業應遵循公開及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規章，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經理平台辦理採購之規定。
第 五 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經理平台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對經理平台行政處分不服之救濟。
第三十三條 經理平台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未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同意後解散之。 經理平台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應終止其與人員間之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經理平台解散之要件及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	施行日期。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與專業，總體策劃、行銷及營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以活化文化資產價值並促進永續發展，設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以下簡稱經理平台），並為規範經理平台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經理平台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歷史文化場域，指下列範圍：

- 一、歷史老屋：指經主管機關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認定之建築物。
- 二、歷史文化景點：指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可供遊覽、參觀之場域。
- 三、有形文化資產：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

第五條 經理平台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歷史文化場域之修繕、營運及管理。
- 二、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總體策略、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及智慧財產之規劃及執行。
- 三、國際歷史文化場域經營之合作及交流。
- 四、其他與經理平台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經理平台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經營管理之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預算核撥及捐（補）助，包括下列經費：

- 一、人事費。
- 二、年度計畫費。
- 三、行銷推廣費。
- 四、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
- 五、其他營運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經理平台之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七條 經理平台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收支管理、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經理平台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及人事

第八條 經理平台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派）時，亦同：

- 一、監督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領域專家學者。
- 三、民間企業經營或管理實務工作者。

前項董事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監督機關代表：本府秘書長及本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政風處、法制處所屬簡任職等以上人員。
- 二、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或具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或管理實務工作者：具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經理平台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派）時，亦同：

- 一、監督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之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

上者。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監督機關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監督機關出任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或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或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派）。

董事或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派）：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有影響監督機關、主管機關或經理平台形象之虞。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致當屆之經理平台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三、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經理平台利益。

四、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經理平台財產。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六、涉有其他不適任董事或監事之行為或情事。

監督機關依前項規定解聘（派）董事或監事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董事與監事之遴聘（派）、解聘（派）及補聘（派）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理平台置董事長一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派）任之；解聘（派）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經理平台一切事務，對外代表經理平台；其因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主管機關應即依第一項規定提請監督機關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其計畫之審議。
- 二、本平台經費之籌募及政府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及其計畫之審議。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執行長之任免及指揮監督。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基金、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各監事獨立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與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與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經理平台受有損害者，經理平台應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經理平台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屬兼任者，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經理平台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解聘時，亦同。執行長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應依董事會決議、經理平台相關規章與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並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七條所定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二十條 經理平台依其所定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與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經理平台職務。

董事與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經理平台總務、會計及人事相關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經理平台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與監事之聘（派）任及解聘（派）任。
- 六、董事及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經理平台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條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辦理經理平台之績效評鑑。

前項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二項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理平台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

經理平台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

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經理平台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經理平台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會計制度。

經理平台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經理平台設置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經理平台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監督機關核撥之經費逾經理平台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經理平台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認養、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經理平台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經理平台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除第一項監督機關以認養、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購置之市有財產以外，由經理平台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應登記經理平台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經理平台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理平台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經理平台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

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經理平台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經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並依本市議會要求，由主管機關首長率同經理平台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議會報告營運狀況及備詢。

第三十條 經理平台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經理平台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經理平台之採購作業應遵循公開及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規章，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經理平台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經理平台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未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同意後解散之。

經理平台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應終止其與人員間之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